附件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行业概况 2
2.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2
2.2 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 5
2.3 排污情况 7
2.4 信息公开情况 7
3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7
4　国内外相关标准 8
4.1 美国 8
4.2 欧盟 9
4.3 中国 9
5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10
5.1 制订标准的原则 10
5.2 制订标准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10
6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1
6.1 标准适用范围 11
6.2 标准结构框架 11
6.3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制订依据 11
7　实施本标准的效益分析 14
7.1 明确环保信息公开的要求 14
7.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合规管理 14
7.3 提升环保信息公开的影响 15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环办法规函〔2020〕320号）中，下达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制修订任务，项目统一编号：2020-56。

本标准承担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参加单位：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中心、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成都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技术保障中心。

1.2 工作过程

本项目任务书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了标准编制组，开始开展标准研究和制订工作。

1.2.1 基础调查研究

（1）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号）、《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

（2）调研相关标准实施情况，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信息公开相关标准；信息公开平台系统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信息公开情况及单机上传情况；国内主要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机械环保信息标签安装及单机信息上传情况等。

（3）调研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包括系统编码登记流程、已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四川省成都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及编码登记情况等。

1.2.2 组织召开技术交流和研讨会

组织检验机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制造企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就“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开展技术交流和讨论。

2020 年 11 月 6 日，组织标准编制组内技术交流，针对重点问题展开研讨。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组织行业相关部分企业，针对标准主要内容开展研讨。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召开标准开题审查会，并顺利通过。

2021 年 3 月，分别与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交流标准编制工作要点。

2022 年 5 月，分别与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行业开展线上交流。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欧美相关协会针对标准进展、技术要求开展交流。

2023 年 3 月~5 月，走访部分头部企业，交流法规进展，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问题。

2024 年 1 月~7 月，与部分检验机构、头部企业开展关于机械分类的研究。

2024 年 8 月 2 日，组织部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协会、检验机构以及机械和发动机的头部企业开展技术交流。

2024 年 10 月 12 日，组织相关领导和专家对标准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审查，并顺利通过专家审查会。

1.2.3 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由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组织开展山东省境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信息公开与在用机械情况相关调研。

1.2.4 开展相关研究项目

与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研究中心技术有限公司和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产品分类研究，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产品分类、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

2 行业概况[1]

2.1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种类繁多，按照机械用途不同可以划分为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机场地勤设备、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和水泵等。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用柴油发动机约占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动机保有量的 90.3%。

2.1.1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是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广泛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

[1]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报、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报、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

路、矿山、港口和国防等工程领域。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有 900 多家，近三年来，由于疫情的影响，产销量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2 年，国内动力不足，国外出口成为企业发展的突破点，目前出口数量占比已经接近 50%，出口额大幅增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行业产值为 906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下降为 7977 亿元，跌幅达 12%。2022 年出口额增幅高达 30.3%。

（1）工程机械销量情况

我国工程机械主要分为八大类，其中挖掘机、装载机和叉车是数量占比最多的产品，三类产品的占比达到了 93%以上。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近十年八大类主要机械销量趋势见图 1。从图中看出，大部分工程机械在 2021 年达到了一个峰值，2022 年开始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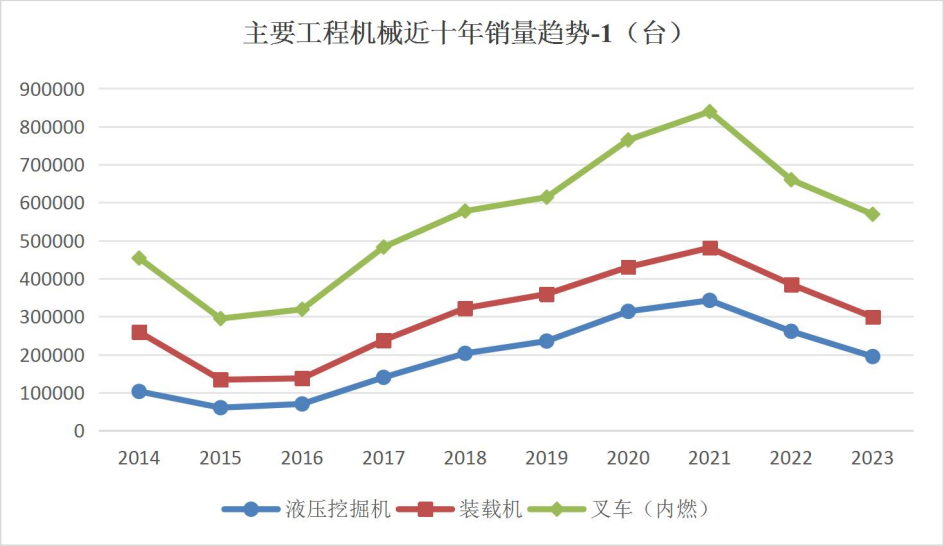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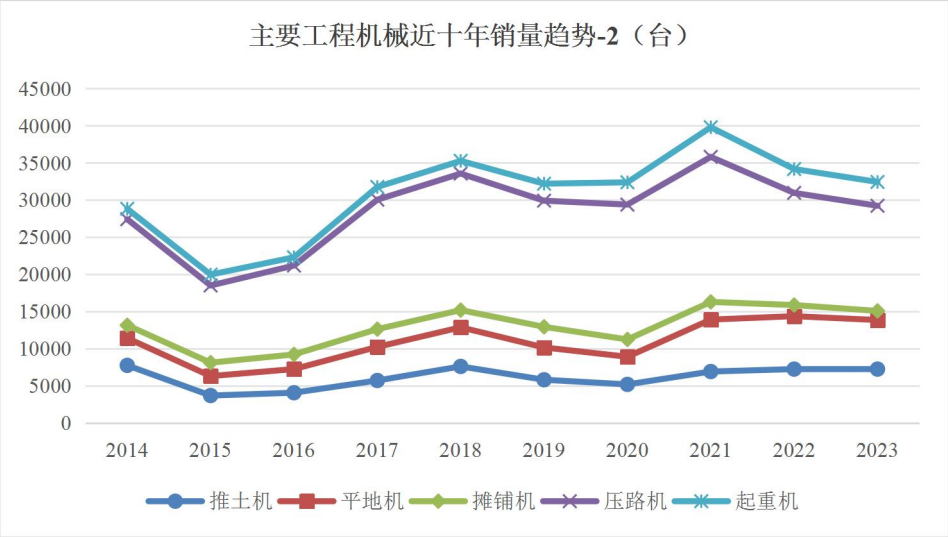

图 1 近十年主要工程机械销量趋势

（2）工程机械保有量情况

据主管部门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3 年底，中国工程机械保有量约为 934 万台，近十年工程机械保有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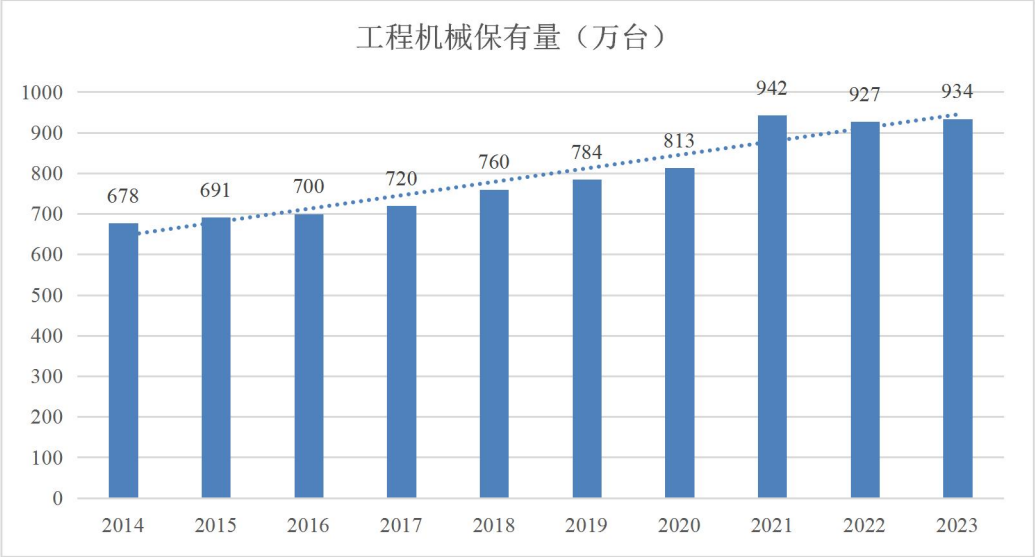

图 2 近十年工程机械保有量

2.1.2 农业机械现状

农业机械涉及面广泛，是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等生产应用过程中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的总称。

（1）农业机械销售情况

根据行业统计，近八年我国主要农业机械产量变化情况见图 3。小型拖拉机和大中型拖拉机是农业机械中最主要的类型。近十多年来，小型拖拉机数量呈下降趋势，2014 年销量为 167.8 万台，2023 年仅为 16.9 万台；大中型拖拉机在 2015 年达到高点后，销量也略有降低，2023 年为 44 万台，但总功率呈上升趋势，总体上自 2020 年起，拖拉机的总产量在 55 万台左右。玉米机械、小麦机械和水稻机械也是较为主要的农业机械种类，分别在 2014 到 2016 年达到销量高点，之后销量开始下降，2020 年分别为 1.85 万台、4.13 万台和 5.88 万台（收获类机械自 2021 年起不再对外公布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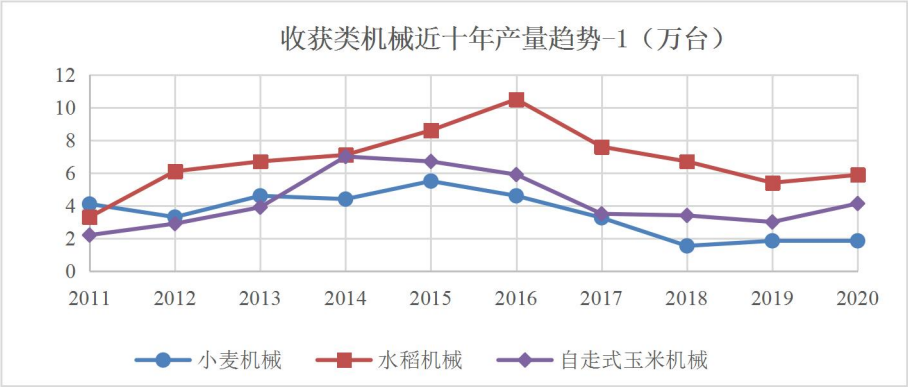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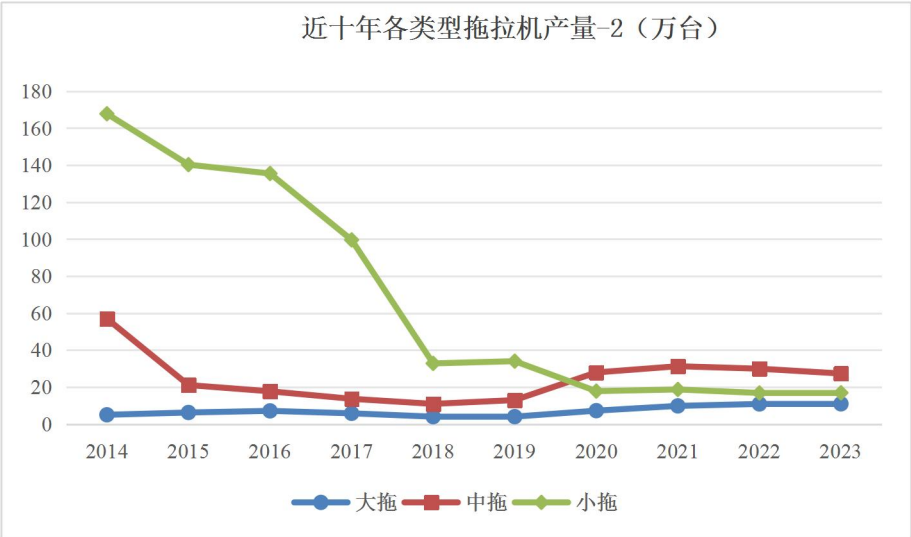

图 3　近十年主要农业机械产量趋势图

（2）农业机械保有量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总动力如图 4 所示，2013 年至 2015 年逐年增长，2016 年统计方法调整回落后又逐年小幅增长。2023 年底，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11.38 亿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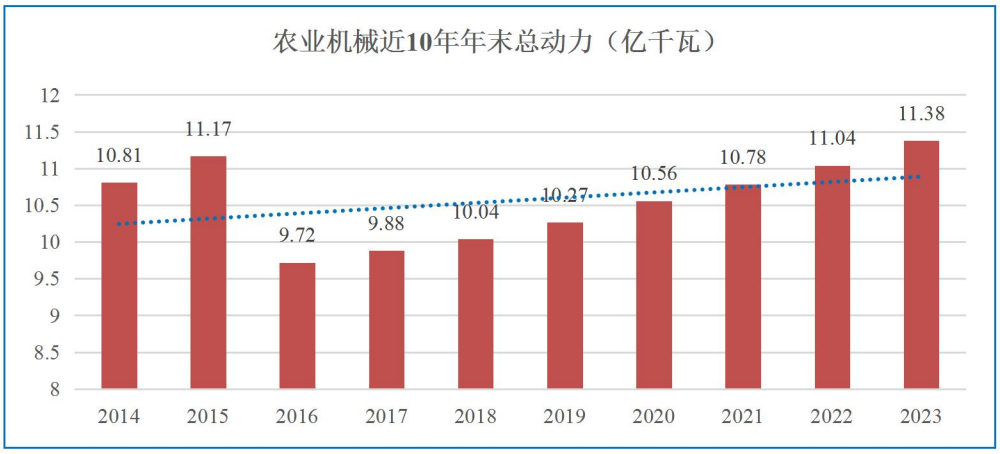

图 4 我国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总动力情况

2.2 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

非道路点燃式移动机械指非道路小型点燃式发动机驱动的机械（发动机功率≤19kW）和非道路大型点燃式发动机驱动的机械（发动机功率>19kW），其中非道路小型点燃式发动机驱动的机械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并且国家已经制定排放标准。

2.2.1 产销量情况

根据 GB 26133—2010 标准，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根据用途和排量分成 7 类，主要机型集中在 FSH3、FSH4 和 SH2 三类。2013 年~2022 年中国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产量、国内市场销量、主要机械类别的国内市场销量参见表 1。

表 1　近 10 年中国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产量和国内销量

年份（年）	产量（万台）	国内销量（万台）	FSH3 类销量（万台）	FSH4 类销量（万台）	SH2 类销量（万台）
2013	2400	480	96	48	336
2014	2400	480	96	48	336
2015	2160	432	86.4	43.2	302.4
2016	2200	440	88	44	308
2017	2500	500	100	50	350
2018	3113	616	123.2	61.6	431.2
2019	2728	554	110.8	55.4	387.8
2020	3346	647	129.4	64.7	452.9
2021	3967	787	157.4	78.7	550.9
2022	3492	680	136	68	476

2.2.2　保有量情况

中国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 2013 年到 2022 年的国内保有量以及相应主要机械类别的国内市场保有量参见表 2。

表 2　近 10 年中国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主要机械类别国内市场保有量

年份（年）	国内保有量（万台）	FSH3 类保有量（万台）	FSH4 类保有量（万台）	SH2 类保有量（万台）
2013	1571	314	157	1100
2014	1627	325	163	1139
2015	1611	322	161	1128
2016	1595	319	159	1116
2017	1634	327	163	1144
2018	1676	335	168	1173
2019	1704	341	171	1192
2020	1717	345	173	1199
2021	1719	348	174	1198

2022	1713	349	174	1190

2.3 排污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3 年）统计，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分别为 42.7 万吨、474.2 万吨、23.1 万吨。其中，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排放的 NO_X 分别占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的 28.5%、34.7%；排放的颗粒物（PM）分别占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的 30.6%、39.6%。随着我国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愈加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权重将会越来越大，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已成为目前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

2.4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统计数据显示，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有 1800 多家企业对其生产、进口的 5.6 万个机械型号的产品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上传了 1084.9 万条非道路移动机械单机信息，其中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单机信息 397.8 万条，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单机信息 687.1 万条。

3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分析

2015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增加了对移动源环保信息公开及环保达标监管等相关规定，对移动源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2018 年 6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部署。6 月 27 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落实相关要求，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

179 号），要求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排放召回。各地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了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信息公开，但法律中并没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内容，包括企业如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的详细内容等。信息公开制度刚刚建立，很多内容需要规范。各个企业管理水平不尽相同，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也各不相同，从而导致企业信息公开发生的错误非常多，这样也不利于管理部门后续监管工作的开展。

为指导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方便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工作，弥补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信息公开标准空白，亟需制订《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4 国内外相关标准

4.1 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颁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放法规的国家。1994 年美国环保局（EPA） 针对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发布了第一阶段 Tier 1 排放标准。在 1998 年的法规中将 Tier 1 标准引入了 37 kW 以下功率的发动机，同时发布了更加严格的 Tier 2 和 Tier 3 排放标准。2004 年，美国环保局发布了 Tier 4 排放标准，将 PM 和 NO_X 的排放进一步降低约 90%。

美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是通过对其装用的发动机进行市场准入和监督检查来实现的，对机械没有相关的要求。由发动机生产厂家对其进入市场的产品自行负责，即美国对其产品市场准入主要实施自我认证模式。美国政府对进入市场的产品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督和抽查工作。

美国《空气清洁法》206 章节授权给 EPA 对新生产发动机进行监督检查和测试的权利：检验生产企业批量生产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是否符合法规；每个发动机是否正确安装了零部件；生产企业的认证测试程序是否正确；使用寿命期内的发动机是否符合法规限值。因此，监督管理分为 EPA 检查和企业检查两个部分，以企业自查为主，EPA 审核资料为辅（不排除 EPA 亲自检查），通过系列方法

保证发动机排放在整个使用寿命期内达标，相关的管理制度在排放标准中都有明确、详细的论述，方便操作性，强调信息的可追溯性。

4.2 欧盟

1998 年 2 月，第一个欧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动机排放法规以立法形式通过，即 97/68/EC 指令。该法规分为两个阶段：第 I 阶段于 1998 年实施；第 II 阶段于 2001 年~2004 年执行，法规的实施时间因柴油发动机功率输出大小不同而不同。排放法规涵盖的设备有：工业用钻机、压缩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道路养护设备、铲雪机、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塔吊和移动式起重机等。该法规不包括轮船、机车、飞行器和发电机组用柴油发动机。

2000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对 97/68/EC 提出了修正案，将功率小于 19kW 的非道路用汽油发动机纳入其中。

2002 年 12 月，欧盟对 97/68/EC 指令进行第三次修订即为 2004/26/EC 指令。该指令控制范围增加了内河船、机车、轮轨用柴油发动机，提出了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 IIIA、IIIB、IV 阶段的要求。

2016 年 9 月，欧盟发布了 V 阶段法规（EU）2016/1628，该法规首次把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的 560kW 以上的发动机纳入其中。

欧盟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上，同样是通过对其装用的发动机管理来实现的。欧盟建立了统一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与之相配套的技术法规体系。通过立法，欧盟建立了统一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其形式为发动机的型式批准制度。未通过核准的产品禁止在欧盟市场内生产、销售、注册登记和使用。反之，通过任何一个成员国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域的任何一个国家不得限制或者阻止这个产品的流通。

4.3 中国

我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是从 2007 年开始制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标准，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一阶段排放要求，200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二阶段排放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标准，2014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三

阶段排放标准，2021 年 12 月 1 日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26133—2010），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一阶段排放标准，非手持式发动机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手持式发动机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2017 年之前，我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是采用环保型式核准的方式进行。环保型式核准是按照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生产企业新设计、定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用的发动机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和排放达标能力考核的环保管理制度。企业按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新设计定型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的技术资料，经审核合格后，由政府主管部门发放环保型式核准证书并发布环保达标车型公告。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 号）的要求，我国自 2017 年取消了环保型式核准，开始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从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开始，我国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管理，不仅对其装用的发动机提出管理要求，还将机械纳入到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中。

我国对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的环保管理，主要通过制订和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污染物排放标准，从设计、定型、批量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环境监管，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实施编码登记制度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理。

5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5.1 制订标准的原则

标准的制订将遵循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和适用性的原则。

标准的制订，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的需要，为地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及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标准的制订，应能实现指导企业开展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保证新生产及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公开平台数据的规范性以及保证地方编码登记的数据库使用的需求。

5.2 制订标准的基本思路和方法

由于本标准可以对指导生产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和指导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起到非常有效的作用，所以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生产企业、地方管理部门等对标准内容及规定进行了多次交流探讨。同时，我们还对相关标准及实施细则进行了解，梳理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调研企业信息公开操作平台、机械单机上传系统，以及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及数据库情况，并根据主管部门监管需要对现有标准的要求进行整合，最终提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要求。

6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6.1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间、方式、流程及要求、检验信息以及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环保信息标签和豁免备案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及检验机构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6.2 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分为10个章节和7个附录，第一章为范围，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本标准中引用的标准；第三章为术语和定义，对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定义进行说明解释；第四章至第八章为标准的主体内容，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流程、检验要求、污染控制信息、环保信息标签等方面内容；第九章、第十章分别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豁免备案的要求、标准实施时间等。附录A至附录G分别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单机数据项要求、变更、更正及撤销、型式检验、检验报告、永久标识、环保信息标签及环保机械代码、豁免备案等相关技术要求。

6.3 主要技术内容及其制订依据

6.3.1 信息公开的一般要求

提出信息公开的一些基本要求，从四个方面内容规定了信息公开的一些基本情况，用来指导企业顺利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的主体以及责任；规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所包含的内容；分别给出生产和进口企业完成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以及完成信息公开的方式。

6.3.2 信息公开流程及要求

（1）信息公开账户

规定了信息公开主体应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户，以及对信息公开账户管理的基本要求。

（2）信息公开流程

详细介绍了企业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的流程。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公开平台账户注册、机型技术文件及参数备案、开展型式检验、型式检验报告备案、机型信息公开、下线检验、安装环保信息标签并上传数据、量产机械技术文件备案等顺序依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编号编码规则

标准中对29位的信息公开编号的编制规则做了统一规定，包含了四个主要部分：机械或发动机的类别；机械的污染物排放阶段；企业代码；机型、配置的序列号。

（4）信息公开的变更、更正及撤销

企业由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或信息公开过程出现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信息公开内容需要发生变化，针对此情况，标准规定了信息公开变更、更正或撤销的具体要求，并在附录B中给出变更、更正及撤销分别需要提交的资料内容和要求。

企业在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公开之后，由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导致公开的信息相关内容发生了变化，可以进行信息公开的变更；由于企业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失误或其他原因造成了信息公开内容的错误，企业应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更正，从而避免因信息公开错误对用户和企业造成不良影响以及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某些机型完成信息公开之后，未发生实际的生产、销售行为，企业出于自身管理需求，可以申请对已完成信息公开的机型或机械进行撤销。

（5）公开信息引用

由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需要引用发动机生产企业信息公开（或入库）参数、型式检验信息方能完成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因此要求企业应在取得发动机企业授权后，方可引用其发动机环保信息或入库备案信息，并且应确保污染控制装置信息与被引用机型一致并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并对产品环保达标

负责。

6.3.3 信息公开检验信息

（1）型式检验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该按照标准要求开展型式检验，并将排放检验信息公开。标准中对信息公开型式检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包括型式检验有关的机型参数、检验要求、检验项目和扩展要求等内容。

标准附录CA中对型式检验项目给出了详细规定，分别列出各类机械进行信息公开型式检验所依据标准和需要完成的检验项目内容。

标准对相关排放标准中型式检验的扩展判定给出了系统的规定。由于各个相关排放标准中给出的型式检验扩展判定条件内容详细程度各有不同，部分参数不够细化，导致企业在进行型式检验时难以判定。标准在附录CB中细化了各类机械用发动机型式检验所适用的扩展判定条件，用于指导企业和检验机构更好地完成型式检验及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2）下线检验要求

规定了新生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下线检验依据标准，明确了完成下线检验的时间节点，国产机械为产品出厂前，进口机械为产品入境前。

6.3.4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规定了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定义、永久标识的要求，包括发动机及环保信息标签中的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以及环保关键技术信息（非道路电动机械适用）栏中的所有项目。

6.3.5 机械环保信息标签要求

《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 号）中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在机身明显位置粘贴环保信息标签，公开主要环保信息。因此，在标准中对环保信息标签的内容、样式及技术要求等方面都给出了详细的规定。附件 FA 规定了环保信息标签的技术要求及各类机械环保信息标签模板样式，用于指导企业制作标签。

为便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编码登记工作的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规定统一的识别代码，作为每台机械唯一的“身份证明”。在附件 FB 中给出了机

械环保代码的定义、样式、编制规则、标示方式及要求等内容。

为规范企业信息公开的机械类别，在附件 FC 中详细规定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分类以及非道路小型点燃式移动机械分类。

6.3.6 豁免备案

在附录 G 中规定了适用于豁免备案的发动机、机械的用途；豁免备案的相关信息内容，包括型号、功率、生产厂、用途、所达到的排放标准阶段、单机信息和生产日期等。

7 实施本标准的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制订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和《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 号）的相关规定，细化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为企业及检验机构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合规监督检查提供了保障。

7.1 明确环保信息公开的要求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细化，补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 号）中未明确规定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应包含机械和发动机的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型式检验信息、下线检验信息、企业信息等内容；明确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公开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相关内容的基本要求；明确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完成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以及完成信息公开的方式。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对信息公开的流程、变更更正、账户管理和环保信息标签模板等具体细节进行了规范，有针对性的解决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了企业自主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7.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合规管理

本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对遏制移动源排放污染、打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作假有直接的作用，有利于营造公平和公正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守法合规

企业健康良性的发展。

本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可以有效指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合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重要依据。

7.3 提升环保信息公开的影响

本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贯彻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将有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的有效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技术规范所明确的内容，对于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树立企业环保形象，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本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推动公众参与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的监督，通过舆论的力量规范企业行为，切实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塑造责任环保、透明环保、阳光环保的管理理念。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政府行政改革，也具有领跑和示范的积极作用。